中国经济导报
2023年3月9日 星期四 责编：邵鹏璐 王雄伟

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声明

四川遂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四川遂宜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四川遂宜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实质性判断，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期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3内兴元小微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内江兴元/发行人/公司	指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其正式修订稿最新版本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次债券	指发行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2〕8号文件，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监管银行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债权代理人	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信达证券签订的《2021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21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资金使用专项协议》	指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的《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使用专项协议》
《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指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的《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简化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经开区	指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内江经开区管委会、管委会	指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江市国资委、国资委	指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	指内江市人民政府
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3内兴元小微债”）。

三、债券发行依据：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2〕8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本次债券业经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2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业经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3月30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五、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一、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二、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3年3月10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3年3月13日。

十七、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

十八、起息日：自发行结束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止。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四、兑付价格：本期债券将在兑付日以债券面值平价兑付。

二十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不设置偿付优先级；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十六、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七、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八、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九、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条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募集资金中的3.00亿元用于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内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者经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同意的内江市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募集资金中的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度（万元）	募集资金安排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小微企业委托贷款	30,000.00	6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40%
合计	**50,000.00**	**100%**

发行人与内江经开区管委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资金使用专项协议》，并对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相关约定。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形成的债务不会纳入到政府性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会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资金拆借等行为，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小微企业是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二是有利于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小微企业能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惠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三是有利于推动经济调整与鼓励创业创新。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敢于尝试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着独特积极作用，有效带动了产业技术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既能够促进小微企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也是夯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的必然要求。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明确提出要积极推进完善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的试点工作，适当简化审批手续，对中小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实行绿色通道。2013年国家发改委在《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号）中再次提出要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缓解内江经开区小微企业资金需求，有效加强内江经开区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推动经开区的开发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带动产业升级，支持实体经济和稳定就业，对经开区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00亿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按《资金使用专项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的位于内江经开区范围内或经内江经开区管委会认可的内江市其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2.00亿元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一）确定小微企业名单及贷款方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按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向发行人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贷款发放对象，并建议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提交发行人最终书面确认，由发行人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政府主管部门可以协助发行人遴选小微企业，作为使用募集资金发放贷款的对象。

委托贷款对象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小微债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在小微债募集资金委托贷款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募集资金的归集、投放与监管

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负责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债券存续期内的资金监控与回收

根据发行人的另行专项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息偿付。

五、募集资金风险缓释措施

为缓解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设立如下风险缓释措施：

（一）发行人以发放委托贷款所取得的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等）收入与偿还本期债券所需的利息支出而形成的息差收入设立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由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设立本期债券之“风险储备基金专项账户”，并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进行管理，具体资金划扣安排由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及相关小微企业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进行约定。如果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不能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对于未能足额偿付部分，将以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专项账户中资金偿付。

（二）内江经开区管委会以募集资金规模的5%设立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由内江经开区财政局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5个工作日前直接划拨资金存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设立的本期债券之“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专用账户”，并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进行管理。如果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及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专项账户中资金不能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对于未能足额偿付部分，将以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专用账户中资金偿付。

（三）如果上述风险缓释措施仍不能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要求，对于未能足额偿付部分，发行人将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偿付。

六、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协助选择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内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或经内江经开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

（一）流动性管理

1、在未寻找到合适发放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或委托贷款本息早于本期债券到期日偿付而导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有部分闲置资金时，发行人应将闲置资金投资于符合下列要求的产品，以减少利息损失：

（1）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

（2）不晚于本期债券回购期到期日前三个月和/或本期债券到期日前三个月到期或具备变现条件；

（3）种类仅限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及保本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2、发行人选定投资产品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应按发行人指示进行资金划付。

3、前述闲置资金投资所获收益应转入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专项账户。

小微企业筛选标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原则上可向符合以下标准的小微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其正式修订稿最新版本中的小微企业规定；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企业财务情况良好；

4、无重大未决诉讼，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偿债能力较强；

6、运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7、与小微债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

8、在小微债募集资金委托贷款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流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向发行人推荐贷款对象，提供相关业务咨询、流程辅导服务。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根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小微企业及对应的委托贷款方案与发行人、小微企业及担保主体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根据《资金使用专项协议》的约定，监管委托贷款资金用途并代收委托贷款资金本息；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根据《资金使用专项协议》的约定负责管理发行人在其处开立的“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专用账户”及“发行人风险储备基金专项账户”。

七、内江市小微企业发展和扶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末，内江市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267.13亿元，较年初增加49.0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51%。

截至2022年10月末，内江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98.20亿元，较年初增加31.07亿元，同比增长13.73%，全市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及资金缺口较大。

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运行概况和小微贷款投放情况介绍

中国农业银行内江分行设立于1993年1月。多年来，中国农业银行内江分行始终将小微企业业务作为转变业务发展方式、调整业务结构和风险结构的重要举措，凭借自身良好的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成为本地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信贷总量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

农业银行自设立普惠专营机构以来，内江分行设立有总行级普惠金融专营机构2个，分别为内江分行、内江威远支行，特色网点为直属支行营业部、威远县支行营业部；省分行级普惠金融专营机构2个，分别为内江资中支行、内江隆昌支行，特色网点为资中支行营业部、隆昌支行营业部。内江分行聚焦辖内特色产业、优势行业等小微客群需求，为其量身定制差异化、场景化的整体服务方案，明确方案整体合作额度、业务品种、准入标准和风控措施，实现线下业务的批量营销调查、批量授用信、批量贷后管理。加强省市县级政府风险补偿基金以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运用，加快实现省分行与四川普惠融资担保公司“总对总”业务合作，加紧与其签署业务合同，加快推出“见贷即担”的批量担保小微信贷产品，解决线下客户营销和服务中担保难的问题，

2022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内江分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5.9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87亿元，增幅17.19%，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有贷客户数323户，较年初增加76户，增幅30.77%，全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4.05%，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109万元，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0.18%；小微企业转贷综合利率3.83%，自营贷款综合利率水平4.98%，转贷利率综合水平不高于中国农业银行内江分行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

第三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注册名称：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杰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四）实缴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五）成立日期：2010年6月24日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11000555797754B

（七）注册地址：内江市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666号2幢

（八）邮政编码：641000

（九）电话：0832-2201006

（十）传真：0832-2201006

（十一）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和工业园区的投资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设计、制作、安装户外广告。

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1%和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49%的国有全资公司。公司作为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内江经开区”）范围内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了内江经开区范围内大量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近年来随着内江市以及内江经开区发展建设的加速，公司同时还肩负着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等职能。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113,177.39万元，负债总额为541,615.6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71,501.76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2,025.80万元，利润总额8,100.55万元，净利润总额为6,217.82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详见《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51.00%的股权，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49.00%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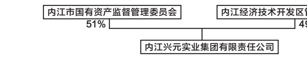
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1%
49%
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业务经营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及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家。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内江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07.29	492.15	100.00
2	内江市兴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0.12.02	1,000.00	100.00
3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02.11	200.00	100.00
4	内江市兴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08.03	200.00	100.00
5	内江兴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15	1,000.00	100.00
6	内江兴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03.11	300.00	100.00
7	内江市金宸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09.30	300.00	51.00
8	内江兴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1.02.07	3,000.00	100.00
9	内江兴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14	18,000.00	100.00
10	内江兴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09	9,800.00	100.00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

（二）组织机构设置与运行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坚持高效、精简的原则，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六个职能部门，即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融资部、投资部、工程管理部和资产管理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有效的协作。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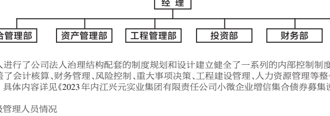
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
董事会
经 理
综合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
投资部
财务部
融资部

（三）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工程建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任职期限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
1	陈杰	女	董事长	无	2019.4-至今	是
2	张艺兰	男	董事、总经理	无	2019.4-至今	是
3	谢飞	男	副总经理	无	2022.5-至今	是
4	苏敏	女	董事、财务总监	无	2019.4-至今	是
5	廖忠	男	监事会主席	无	2019.4-至今	是
6	王雨薇	女	监事	无	2019.7-至今	是
7	杨慧	女	监事	无	2019.3-至今	是

注：根据《中共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苏敏同志任职的通知》（内开党工委干〔2022〕10号），苏敏于2022年4月18日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八、发行人经营环境

（一）内江市发展概况

内江市是四川省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以内江为圆心，半径200公里的范围内有机场4个、千吨级货运港口3个；境内有成渝、内昆、隆黄等3条铁路贯境而过，成渝、内宜、隆纳、成自泸赤、内遂、乐自隆、内威等7条高速公路与国、省干道汇集成网，形成了纵横交错、水陆空俱全的立体交通网络。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作为“四纵四横”客运专线之一“上海至成都客运专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成渝客运专线项目已于2016年初通车，内江作为其中一个车站，成为连接成渝两市更便捷的交通要道，区域优势凸显。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划分为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业务。近年来随着内江市建设发展的加速，发行人逐步成长为内江经开区范围内唯一的建设及投资主体，在内江经开区相关业务领域于主导地位。此外，内江市经济快速的增长也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基本必要条件。城市开发建设是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先行要素，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生产生活质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等有着积极的作用。

改革开放30余年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发展，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近年来，全国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总体保持稳健增长，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不断加强。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在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与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相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供给不足、相对滞后等缺陷，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因此，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环境已成为我国现阶段城市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1年5月11日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到90,199.12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3.89%，比第六次人口普查提高14.21个百分点，城镇人口比重不断提高。城市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未来的10年间，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我国对城市建设仍将保持旺盛的需求。因此，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仍将不断扩大。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着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重任，其投资和经营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开辟资本市场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支持城市建设的平稳、健康发展将成为未来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必将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内江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内江市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建成区面积不断扩大，城市布局不断优化，城市功能日趋完善，城市面貌大为改观，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的结果，内江市城镇人口为157.26万人，城镇化率为50.07%，城镇化率明显提升，表明全市城市活力的基础依然较大，随着全市宜居宜业宜商环境的打造，以及内自同城化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建设，城镇人口增长仍有较大空间，城市活力将进一步激发。

“十四五”期间，内江市的发展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经济区等重大发展战略机遇，以高速公路、成渝高铁、高等级航道等对外大通道建设为突破口，更加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并努力使内江市在全省和川南经济区经济发展总体格局中形成竞争优势。

根据《内江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到2025年，内江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力争突破12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突破120万人。“十四五”时期是内江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内江新征程，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的新内江的关键5年。城镇化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内在动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内江市“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到2025年，全市城镇化工作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其中，市域包括：内江市辖4区（含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2县，代管1县级市，共70个镇、13个街道，总面积5386平方公里。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状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及业务构成

发行人是内江经开区最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主体，在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业务涉及项目代建业务、租赁业务、水电业务以及污水处理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项目代建业务收入、租赁业务收入、贸易业务收入和水电、污水处理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4,026.99万元、61,239.71万元、59,575.72万元和52,025.80万元。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结构表